

关于上海沪通电子仪器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沪通电子仪器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沪通电子仪器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施杨；联系电话：19945642833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2 日